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森林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98.06.04 本系第 222 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7.24 本系第 2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9.02.26 本系第 2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102.07.16 本系第 24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條條文

103.01.17 本系第 24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主任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且資格符合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五、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六、選舉辦法：
 - (一)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針對所有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委員會就獲得參與行使同意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二)如本系無法產生候選人時，始向外徵求人選。
- 七、本系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主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